

年初七放鞭炮 开门红？ 迎来的不是客户而是罚单

阅读提示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 ,公安机关将责令停止燃放 ,对当事人处100-200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200-500元罚款。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张楚玥

本报讯 正月里 ,商铺开门营业都想讨个彩头 ,其中有一些人就会放几个爆竹 ,殊不知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这不 ,2月7日上午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餐馆开门当天燃放鞭炮 ,迎来的不是客户 ,而是罚单。

当天上午9时许 ,开发区公安分局水阁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逻时 ,突然听到一阵震耳欲聋的鞭炮声 ,遂立即寻找声源驱车前往 ,经实地走访排查 ,很快就在辖区遂松路某饭馆门口 ,发现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爆竹烟花味 ,同时门口堆着刚刚燃放完的礼炮纸屑。

民警了解到 ,原来是餐馆为了庆祝开业 ,在年初七这天放起了鞭炮。店主刘某对其非法燃放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交代了其经营的店铺今日开业 ,为图吉利 ,抱着侥幸心理在店铺前违规燃放

烟花爆竹的事实。随后 ,民警对刘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 ,并对其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

■链接

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将面临处罚

1、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 ,公安机关将责令停止燃放 ,对当事人处100-200元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200-500元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对未经批准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处2万至10万元罚款 ,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在禁燃区域 ,从事庆典、婚庆等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违规为顾客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的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 ,处500元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丽水 5 个高速收费站实施入口管控 预计将持续 10 天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吴祖方

本报讯 虽然春节假期已经结束 ,但返岗返学高峰才刚开始 ,高速公路车流量依然保持在高位。昨天下午 ,丽水辖区高速多个路段出现大流量缓行 ,为了缓解交通压力 ,目前丽水5个高速收费站实施入口管控。

记者了解到 ,2月7日下午丽龙高速丽水方向北埠至富岭段出现了大流量缓行。为缓解丽龙高速北埠至富岭段交通压力 ,保障车辆通行安全 ,2月7日下午 ,丽水高速多个通往该路段的收费站入口采取了管控措施。

7日13时30分 ,丽龙高速云和东、碧湖和龙丽高速象溪三个收费站丽水方向入口实施全时段关闭管控措施 ,往丽水方向的车辆不得驶入。

7日14时整 ,丽龙高速云和收费站丽水方向入口实施关闭30分钟、开启30分钟的交替管控措施 ,入口关闭时段 ,往丽水方向的车辆不得驶入。

7日14时30分 ,云景高速景宁收费站入口实施关闭30分钟、开启30分钟的交替管控措施 ,入口关闭时段 ,所有车辆不得驶入。

据悉 ,丽水部分高速入口的管控措施还将持续



10天左右 ,每日管控开启时间为13时至14时左右 ,到21时左右恢复正常。目前丽水已开启管控的高速入口一共5个 ,分别是丽龙高速云和、云和东、碧湖收费站 ,龙丽高速象溪收费站 ,云景高速景宁收费站。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丽水管理中心提醒 ,出行时要密切关注路况信息 ,提前规划好线路 ,错时错峰出行。从松阳、云和等地往丽水方向的车辆尽量通行地方道路 ,绕开北埠至富岭段。

冷雨夜9岁孩子走失 民警扯着嗓子喊了一个小时把人找到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张楚玥

本报讯 小罗 ,小罗 ,你在哪里？听到了吗 2月6日晚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名9岁男童走失 ,民警在雨中扯着嗓子呼喊了近1个小时 ,终于找到了走失的孩子。

当晚9时许 ,开发区公安分局水阁派出所接到市民罗先生的报警 ,称自己9岁的儿子走失了。孩子穿黑色外套 ,橙色裤子 ,警察同志 ,天气这么冷 ,这可怎么办啊 派出所里 ,罗先生叙述了孩子的体貌特征 ,焦急万分。

民警一边安抚心急如焚的罗先生 ,一边联系了巡特警队员 ,决定兵分两路 ,一路在罗先生家附近走访寻找 ,另一路在辖区内小孩可能出现的地方仔

细寻找。

辖区附近都是工地 ,没有路灯照明 ,想到小罗很有可能在工地里避雨 ,民警只能用 最土 的办法 ,不断在工地上大声呼喊小罗的名字。

功夫不负有心人 ,经过近1小时的努力查找 ,民警在辖区的一处工地发现了一名小孩。孩子一个人在废墟里玩 ,身边也没有大人 ,民警立即跑上去把孩子带到安全处 ,询问情况。在孩子报出父母姓名和家庭住址后 ,民警确定了这就是罗先生的孩子。

原来 ,当天小罗出去玩时 ,并没有跟爸爸说。当他玩好准备回家时 ,却发现天色已黑 ,自己也没有可以和爸爸妈妈联系的通讯工具 ,只能在原地徘徊等待有人来找自己。在民警的带领下 ,罗先生父子终于团圆。

部分市民垃圾随意丢弃 ,导致 绿道旁成了 垃圾场 不文明旅游 大煞瓯江绿道风景



□ 记者 麻东君 文/图

本报讯 2月8日中午 ,记者在莲都区瓯江绿道走访时发现 ,游人乱丢垃圾的情况随处可见 ,用餐后留下一地垃圾实在大煞风景。

记者在水阁石牛大桥附近的绿道入口处就发现了不少零食包装袋 ,沿着绿道走 ,在一处休闲凳上散落着烟头、牛奶盒、口香糖等多种食品垃圾。

往河边走去 ,记者发现 ,鹅卵石滩是不少市民朋友烧烤、野炊的目的地 ,而在这里 ,竹签、调料瓶、包装纸、一次性纸杯与周边环境显得格格不入 ,附近几处临时搭建的灶台边还有六七十个废弃的啤酒瓶。

经常看到一些矿泉水瓶子、塑料袋等垃圾扔在角落里。附近的居民姜先生告诉记者 ,自从2019年 丽水超马 举办以来 ,瓯江绿道就火了 ,每天都有不少市民来这里散步、锻炼。但是 ,来的人多了 ,垃圾也就多了。部分市民垃圾随意丢弃 ,导致绿道旁成了 垃圾场 ,再美的景色也会被影响 ,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予以处理。

和家人一起野餐非常惬意 ,但这样随处乱丢垃圾确实不应该。在采访中 ,市民张女士说 ,对于这些不文明行为 ,既需要游客能够遵守社会公德 ,自觉保护环境 ,也需要相关部门能够加强监管力度 ,对不听劝阻、故意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予以相应惩治。

丢人！遂昌一对母子 搭档盗窃被抓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王黎 项丽倩

本报讯 近日 ,遂昌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案 ,嫌疑人竟是一对母子 ,24岁儿子和45岁的母亲组成搭档 ,盗窃财物占为己有。

2月6日 ,云峰街道群众龚师傅急匆匆来到遂昌县公安局云峰派出所报警称 ,自己放在山脚的三个蜂箱不见了 ,这是他在2021年底刚刚购入的一批蜜蜂 ,三箱总价值大约2400元。

云峰派出所民警兵分两路 ,一路对案发现场进行走访排查 ,另一路则通过网格天眼对案发现场相关监控资料进行排查、甄别。经过缜密侦查 ,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黄某、刘某母子二人 ,并于7日上午在家中成功将两人抓获归案 ,并成功追回失窃的三个蜂箱。

经审讯 ,母子二人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原来 ,他们想在家中养蜜蜂 ,但觉得买蜜蜂太贵了 ,便动起了歪心思 ,打算偷盗养殖户放在户外的蜂箱。他们将盗窃所得的三个蜜蜂箱全部放在了自家楼顶进行养殖。没想到 ,还没捂热 ,民警就找上门了。